委托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样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委托方 | | | | | | | | |
| 样品  信息 | 样品名称 |  | | | | 标示商标 | | / |
| 生产日期/批号 |  | | | | 规格型号/等级 | |  |
| 样品数量 |  | | | | 到样日期 | |  |
| 样品状态 | □固态 □液态 □气态 □固液态 □其它状态： | | | | | | |
| 样品存储条件 | □常温 □冷藏（ ℃） □冷冻（ ℃） □其它： | | | | | |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单位(人) |  | | | | 联 系 人 | |  |
| 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检验  要求 | 检验项目 |  | | | | | | |
| 检验方法或要求\* |  | | | | | | |
| 检验结果 | □判定并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解释与说明 | | | | | | |
| 判定依据 |  | | | | | | |
| 分包项目说明 |  | | | | | | |
| 二、承检方 | | | | | | | | |
| 承检方 | 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 □现场检测（监测） | | | | | | | |
| 报告  交付 | 交付方式 | □自取 □邮寄 | | | 检测服务费 | | 元 □协议 | |
| 交付日期 |  | 数量\*\*： 份 | | 样品处置\*\*\* | | □退还 □放弃 | |
| 报告寄送地址、收件人、电话： | | | | | | | |
| 其它约定：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我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并按以上检验项目交纳所需全部检验费用。  我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背页所附“**委托检验合同须知**”，并遵照执行。    委托单位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承检方（乙方）：  我方保证检验准确及时，对检验结果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  业务受理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检验方法或要求：优先使用附送技术要求中的方法，若无技术要求，依据客户要求，需要客户指定检验检测方法。  \*\*数量：本公司提供一份正本报告或证书，若需要多份副本报告或证书，每份副本报告或证书加收100元。  \*\*\*样品处置：企业对放弃样品处置权时，依据我公司《样品管理和处置程序》进行相应处理。 | | | | | | | | |

**检验须知**

**一、公正性声明**：本公司站在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或契约的规定，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地为客户提供检测方面的技术服务；不从事任何可能会降低本公司能力、公正性、判断或运作诚实性可信度的活动。本公司对与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以及专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检验工作程序**：

客户申请、样品确认（需要时，外出采样或现场测试）、交付检测费、实验室检测、出具报告（1份原件）。

**三、质量异议处理工作程序**：

委托方如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要求时，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如果客户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测试，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支付相应测试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一致，则委托方需要支付与原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不一致，则本公司退回原测试项目已收取的测试费用并换发新的测试报告。对下述情况，本公司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检验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

**四、客户须知**：

1、送样委托检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2、委托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委托方同意检测并按此合同及评审书的内容进行，同时支付所需的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服务项目和本公司的收费标准计算测试费用。本公司采用测试前收费的方式，委托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方开始测试工作并计算服务时间，除非委托方与本公司另外签署了包含其他结算方式条款的协议。如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请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注明委托登记号后传真给服务方。

3、委托方应预先通知本公司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同时，提供给本公司有关委托项目的必要信息，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

4、检测要求如需更改，须在报告交付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提出申请，填写更改原因、更改内容。

5、费用未付清，本公司有权拒发检验报告，遇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本机构有权推迟执行或取消本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6、验余样品在收到检验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按弃样处理。

7、邮寄报告、邮寄样品、出具报告副本等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危险品、贵重物品恕不予邮寄。

五、**联系方式**

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618号

邮政编码：114000 联系电话：0412-7265999

检验费电汇填写方式：

账户名称：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鞍山银行惠东支行 账 号：7200000004958161